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控制机房第一期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1180**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中央控制机房第一期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118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央控制机房第一期政府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1、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51010022210200009739[2022]02497；预算品目：服务器；预算金额：4800000元；最高限价（控制价）：4800000元。2、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邮编：610041。3、采购内容：随着医院新院区开展业务，原有灾备机房设备已不足以支撑业务进行灾备恢复功能，为满足国家等保要求，同时保障医院核心业务连续性、可靠性、安全性，加强数据保护，亟需通过中央控制机房项目建设一套全新的灾备机房。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条件（描述：1、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响应）函、声明函。2、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3、投标文件的语言：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4、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7、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8、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十二中街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8-60677776

代理机构：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帅闯

联系电话：028-85987027

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4,8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9.2微模块列间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p>5.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说明：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退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完成终验后10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0.1%/天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收款单位：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银行账号：5100 1416 1080 5933 7217</p>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和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2023-05-31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根据医院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主要性能、采购清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书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书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1.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须提交相应的过程文档。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若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其余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李玲

联系电话: **028-60677776**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十二中街**1号**

邮编: **610000**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帅闯

联系电话: **028-85987027**

地址: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 **610041**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随着医院新院区开展业务，原有灾备机房设备已不足以支撑业务进行灾备恢复功能，为满足国家等保要求，同时保障医院核心业务连续性、可靠性、安全性，加强数据保护，亟需通过中央控制机房项目建设一套全新的灾备机房。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私有云容灾HIS/EMR 数据库服务器	1. 0 0	850,000. 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 合一体机	1. 0 0	1,300,00 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	私有云平台容灾主存 储	1. 0 0	550,000. 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	私有云容灾NAS存储	1. 0 0	34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私有云容灾备份一体 机	1. 0 0	55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私有云容灾光纤交换 机	2. 0 0	26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私有云容灾超融合数据交换机	2.00	1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私有云容灾KVM	1.00	2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9.1微模块UPS供配电	1.00	18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9.2微模块列间空调	2.00	30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是	否
11	9.3微模块机柜及附件	9.00	9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9.4微模块冷通道组件	1.00	4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9.5微模块监控系统	1.00	40,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9.6微模块机房基础改造	1.00	150,000.00	套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私有云容灾HIS/EMR 数据库服务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企业级64位EPIC或RISC架构机架式服务器，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生产设备。</p> <p>★2、配置CPU物理内核核心数≥20，单个内核物理主频≥2.6GHz，每个内核线程数≥8。每个Socket封装≥8个物理内核。总主频（总主频=CPU物理内核核心数×每个内核线程数×单个内核物理主频）≥560GHz。</p> <p>★3、缓存：配置可用总三级缓存容量≥200MB（可用总三级缓存容量=每个物理内核的三级缓存容量×CPU物理内核核心数）。</p> <p>▲4、内存容量按照内核内存比1:12实配，即平均每Core对应实配内存≥12G；最大支持内存≥4TB，支持DDR4内存。每颗物理CPU支持的最大内存带宽≥170GB/s。</p> <p>5、硬盘：配置≥2块600GB 15K转热插拔硬盘，硬盘插槽和硬盘均支持热插拔，具有硬盘保护技术，支持硬件RAID保护或系统卷镜像技术保护。</p> <p>6、光驱：配置≥1个DVD光驱。</p> <p>7、网卡：配置≥4个万兆光口、配置≥4个千兆电口，且每2个万兆光口，每2个万兆电口分布在不同的独立板卡上以保证冗余。</p> <p>8、HBA卡：配置≥4个16G FC接口，且每2个FC接口分布在不同的独立板卡上以保证冗余。</p> <p>9、PCIE插槽：支持PCIE GEN3和PCIE GEN4规格插槽，配置内置PCIE GEN4规格插槽≥10个。</p> <p>10、可靠性：具有系统冗余架构,支持IO接口、电源、风扇的在线冗余；配置扩展IO插槽、硬盘插槽、接口卡、硬盘、电源、风扇，并且均支持在线热插拔更换及添加。</p> <p>▲11、分区技术：采用物理分区或电气隔离分区（nPartition）或动态逻辑分区（DLPAR）。每个分区应单独配置CPU、内存、硬盘、网卡、HBA卡资源。配置≥1个硬件物理分区，支持扩展≥4个硬件物理分区。</p> <p>▲12、操作系统：配置64位UNIX操作系统，License授权数量不得低于1套，支持无限用户许可。具有全面的向下兼容可用性,支持跨代主机应用程序二进制兼容性。</p> <p>▲13、虚拟化：配置企业版虚拟化软件，虚拟化软件应具有物理机内部的多个分区之间共享CPU、内存、IO卡的虚拟化功能或虚拟机功能。</p> <p>14、配置集群软件。</p> <p>★15、系统实施：提供硬件、操作系统和集群软件安装和配置服务。</p>

标的名称：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配置≥4节点的超融合一体机，超融合一体机为软硬件一体，内置超融合软件平台；每节点配置≥2颗性能不低于至强金牌CPU，主频≥2.8Ghz，核数≥16核、内存≥1TB、系统盘≥2块240GB SATA SSD、数据盘≥10块1.92T SSD、≥6个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配置配套万兆光模块和光纤线，同时配置冗余电源。</p> <p>★2、配置原生容灾软件，具有≥40个虚拟机的容灾授权。</p> <p>3、支持现有市场上服务器厂商的X86服务器（至少包括IBM、HP、DELL、Intel、Inspur、LENOVO、Sugon、H3C、ASUS、MSI）。</p> <p>▲4、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支持通过叠加license方式实现RPO可配置的虚拟机级容灾，RPO值的范围从1秒到2周可选择，非第三方软件的整合。（说明：提供超融合软件界面的授权管理页面截图。）</p>

- ▲5、容灾软件具有压缩传输功能，支持对同步到备站点的数据先压缩再进行传输。（说明：提供超融合平台功能截图）
- ▲6、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具有内存ECC自动纠错机制，支持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ECC CE和UE错误时，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具有虚拟机回收站功能，支持对回收站中的数据进行还原、彻底删除操作；支持在虚拟机删除30天内，通过回收站恢复虚拟机；支持对超期的文件进行自动删除。
- ▲8、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支持选择数据库类型，包括MySQL、SQL Server和Oracle，支持进行一键部署数据库操作和选择部署架构，包括MySQL（单机，主从），SQL Server（单机，AlwaysOn），Oracle（单机，RAC）。（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具有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功能，支持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具有硬盘容量预测功能，支持设置的阈值进行容量告警。
- ▲10、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支持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信息，支持操作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1、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支持创建用户操作并设置用户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名称、登陆用户名、邮箱和设置密码信息；支持查看创建用户分配资源池信息，至少包括CPU占用率和内存占用率信息，支持查看配置网络信息，支持对用户进行设置配额操作。（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2、配置持续数据保护CDP软件。
- ▲13、配置的持续数据保护CDP软件支持通过叠加license方式实现持续数据保护CDP功能扩充，非第三方软件的整合；配置的持续数据保护CDP软件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14、持续数据保护CDP软件模块支持动态开启和关闭，支持在不需要重启或中断业务的情况下开启虚拟机CDP。
- ▲15、超融合软件平台支持在平台内扩展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的功能组件。（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6、配置≥1套防火墙软件；每套配置：带宽性能≥400Mbps，新建会话/秒（七层）≥50000，并发会话数（七层）≥2000000。
- 17、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支持对区域、地域的维度设置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允许或拒绝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象访问内部网络。支持基于IP地址、端口、地域、协议、应用维度配置策略及路由策略，支持多种负载均衡算法，包括加权、带宽比例、轮询、线路排序。
- 18、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支持通过集中管理平台统一配置产品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入侵防御、防病毒、Web应用防护安全策略。
- 19、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配置Web应用攻击检测引擎，支持文件的应用层攻击行为，包含攻击、抵御注入式攻击（包含SQL注入、系统命令注入）、信息泄露攻击、跨站脚本（XSS）、网站扫描、WEBSHELL后门攻击、跨站请求伪造、目录遍历攻击、WEB整站系统漏洞。（说明：提供超融合软件界面内对应组件截图。）
- ▲20、防火墙配置具有未知威胁检测功能的软件，配置的该软件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21、配置≥1套负载均衡软件；每套配置：授权带宽≥3Gbps，并发连接≥2000000，四层新建性能CPS≥120000，七层新建性能RPS≥35000。

22、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按主机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最小流量、加权最小流量、按主机加权最小流量、带宽比例、哈希、主备、首个可用、优先级算法。

23、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具有主动探测方式与被动观测方式结合使用的服务器健康检查功能。

24、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具有DNS透明代理功能，支持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支持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至少支持源IP、Cookie（插入/被动/改写）、HTTP-Header、SSL Session ID会话保持机制，支持跨虚拟服务的会话保持。

标的名称：私有云平台容灾主存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1、支持SAN及NAS环境，不增加额外的硬件组件支持并提供NAS、IP SAN和FC SAN模式。全冗余模块化体系结构。支持LUN、VVOLs及NAS服务器，提供数据块和文件访问服务。控制器采用双活高可用架构，全冗余模块化结构，无单点故障，任何卷都可以从任何控制器的任何目标端口进行访问。配置双控制器，双控制器提供≥32个CPU核心，主频≥1.8GHz，支持主机业务在控制器间动态均衡，主机业务因链路故障需要切换控制器，控制器无需复位，无死机现象，不中断业务。</p> <p>▲2、支持VVOL，配置OpenStack Cinder、Manila集成驱动，支持VAAI/VASA API接口协议，支持对Vmware或者Hyper-v涉及到存储的管理和监控。支持在存储管理界面，Vmware或者Hyper-V的图形界面中查看存储空间使用率和性能，查看虚拟机到存储的链接特性，以及规划存储空间。配置一套虚拟化平台下的纯软件版本存储，支持软件定义存储，不限定后台存储平台，兼容采购人现有存储（Unity 680F）。</p> <p>★3、配置存储阵列控制器读写缓存≥190GB，支持按负载调整读写缓存比例（非SSD模拟、闪存扩展卡、NAS扩展方式），具有缓存保护机制，存储掉电后数据不丢失，支持16Gb FC或8Gb FC端口≥16个，支持10GbE端口≥24个，支持1GbE端口≥24个，实际激活16Gb FC端口（并配置对应数量光模块）≥8个，1.8TB 10K RPM SAS 硬盘≥25 块。</p> <p>4、支持磁盘数量授权≥750个；支持RAID 1、RAID 10、RAID 5、RAID 6配置；具有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控制器、磁盘、电源、IO模块均支持不停机热插拔；具有QoS功能，支持基于应用程序的服务级别管理，支持根据应用重要性调整优先级管理磁盘存储资源（响应时间、带宽、吞吐量）；支持为应用程序提供比在存储阵列中分配给它的物理容量更多的容量；具有数据在线重删和压缩功能。具有强哈希SHA-2算法的高级去重功能；具有全容量的数据快照和克隆功能，每个LUN支持≥256个快照，所有快照卷支持再次快照；所有快照和克隆均可用于数据回溯，所有快照卷和克隆卷均支持在线数据迁移。</p> <p>★5、具有远程容灾功能，支持存储间双向复制，数据差异可控制到分钟级；可通过快照、克隆功能，对容灾数据进行恢复及测试演练；配置基于虚拟化的NAS软件，支持多节点使用，支持与存储之间的核心数据异步容错，配置无限容量和永久使用的异构存储迁移软件，支持增量复制。</p> <p>6、配置基于阵列的管理系统，支持带外管理。支持WEB和html5全图形化方式访问，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支持无中断的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中不影响原有存储和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p>
---	------------------------------------------------------------------------------------------------------------------------------------------------------------------------------------------------------------------------------------------------------------------------------------------------------------------------------------------------------------------------------------------------------------------------------------------------------------------------------------------------------------------------------------------------------------------------------------------------------------------------------------------------------------------------------------------------------------------------------------------------------------------------------------------------------------------------------------------------------------------------------------------------------------------------------------------------------------------------------------------------------------------------------------------------------------------------------------------------------------------------------------------------------------------------------------------------------------------------------------------------------------------------------------------------------------------------------------------------------------------------------------------------------------------------------------------------------------

标的名称：私有云容灾NAS存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支持SAN及NAS环境，不增加额外的硬件组件支持并提供NAS、IP SAN和FC SAN模式；全冗余模块化体系结构。支持LUN、VVOLs及NAS 服务器，提供数据块和文件访问服务。控制器采用双活高可用架构，全冗余模块化结构，无单点故障，任何卷都可以从任何控制器的任何目标端口进行访问。配置双控制器；双控制器提供CPU核心≥12个，主频≥1.7GHz，支持主机业务在控制器间动态均衡，主机业务因链路故障需要切换控制器，控制器无需复位，无死机现象，不中断业务。</p> <p>2、支持VVOL，配置OpenStack Cinder、Manila集成驱动，支持VAAI/VASA API接口协议，支持对Vmware或者Hyper-v进行涉及到存储的管理和监控，支持在存储管理界面，Vmware或者Hyper-V的图形界面中查看存储空间使用率和性能，查看虚拟机到存储的链接特性，以及规划存储空间。配置一套虚拟化平台下的纯软件版本存储，支持软件定义存储，不限定后台存储平台，兼容现有存储（Unity 480）。</p> <p>★3、配置存储阵列控制器读写缓存≥120GB（系统可自动按负载调整读写缓存比例，不允许采用扩展方式满足缓存要求，不含CONTROL CACHE及数据压缩服务用缓存），具备缓存保护机制，存储掉电后数据不丢失；支持16Gb FC或8Gb FC端口≥20个，支持10GbE端口≥24个，支持1GbE端口≥24个，激活10GbE端口（配置对应光模块）≥4个，12TB 7.2K RPM NL SAS硬盘≥10块。</p> <p>4、支持磁盘数量授权≥500个；支持RAID 1、RAID 10、RAID 5、RAID 6配置；具有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控制器、磁盘、电源、IO模块均支持不停机热插拔；配置QoS功能，支持基于应用程序的服务级别管理，可根据应用重要性调整优先级别管理磁盘存储资源（响应时间、带宽、吞吐量）；支持为应用程序提供比在存储阵列中分配给它的物理容量更多的容量；配置数据在线重删和压缩功能。具有强哈希SHA-2算法的高级去重功能；具有全容量的数据快照和克隆功能，每个LUN支持≥256个快照，所有快照卷支持再次快照；所有快照和克隆均可用于数据回溯，所有快照卷和克隆卷均支持在线数据迁移。</p> <p>★5、配置远程容灾功能，支持存储间双向复制，数据差异可控制到分钟级；可通过快照、克隆功能，对容灾数据进行恢复及测试演练；配置基于虚拟化的NAS软件，支持多节点使用，支持与存储之间的核心数据异步容错；配置无限容量和永久使用的异构存储迁移软件，支持增量复制。</p> <p>6、配置基于阵列的管理系统，支持带外管理。支持WEB和html5全图形化方式访问，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管理；支持无中断的数据迁移，迁移过程中不影响原有存储和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p>

标的名称：私有云容灾备份一体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所投产品为备份软硬件一体机设备。</p> <p>★2、硬件配置：性能不低于银牌处理器的CPU，主频≥2.2Ghz，核心数≥10，缓存&内存≥256GB，BOSS Card≥240GB，NVMe Card≥1.6TB，1GbE网口≥2个，10GbE网口≥8个，NL_SAS硬盘≥210TB，备份容量使用许可≥24TB，无限制客户端应用数据个数备份许可，无限制客户端个数许可。</p> <p>▲3、具有基于VMware虚拟化环境虚拟机粒度的连续数据保护功能，连续数据保护支持记录每一个写I/O操作，支持从任意时间点恢复虚拟机；支持VMware虚拟化环境虚拟机粒度的跨vCenter的复制保护，支持在主虚拟机故障时启动复制的虚拟机进行业务接管，将虚拟机恢复到任意时间点以应对逻辑故障；保护和恢复操作支持通过VMware vCenter集成界面完成管理；能够基于SAN/VSAN/NAS/DAS存储的VMware虚拟化环境虚拟机提供本地和远程连续数据保护功能；备份服务端支持对来自多个客户端的备份数据再做全局性的重复数据再删除。</p> <p>4、具有文件备份功能，支持Oracle、DB2、SQL Server、Cache、SAP数据库和应用的在线备份。针对Oracle、SAP、DB2、SQL、Cache数据库，支持进行全图形化界面的备份和恢复，支持对VMware ESX/ESXi、Hyper-V和openstack虚机的guest、image方式备份。支持CBT恢复、跨VC恢复、FLR恢复，备份数据具有隔离保护功能；支持可视化监控，统一集中备份环境监控，支持事件收集、集中及关联分析和报告通知。具有虚拟化平台的自动发现功能，具有容量趋势分析及管理功能；支持基于关键字对备份数据内容进行搜索，通过搜索文件内容自动发现，并恢复所需数据。</p>

标的名称：私有云容灾光纤交换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所投产品为机架式SAN网络光纤交换机。</p> <p>★2、配置32Gbps高性能端口≥24个，激活所有端口可用。16Gb SFP模块≥24个。</p>

标的名称：私有云容灾超融合数据交换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100GE光接口≥6个，10GE光端口数量≥48个；独立电源模块≥2个，独立风扇模块≥4个。</p> <p>2、支持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ISISv6、BGP4+路由协议。</p> <p>3、所投产品CPU芯片自主可控。</p> <p>4、具有动态负载分担功能。</p> <p>▲5、支持硬件BFD，3.3MS发包检测。</p> <p>6、支持Vxlan，且支持BGP EVPN特性。</p> <p>▲7、具有缓存微突发统计功能，在端口发生拥塞前即可识别潜在风险。</p> <p>★8、满配电源模块、风扇模块，万兆多模光模块≥48个，40G多模光模块≥6个。</p> <p>★9、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标的名称：私有云容灾KVM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32位网络型KVM；≥17英寸LCD显示屏。

标的名称：9.1微模块UPS供配电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市电配电模块：</p> <p>1、市电配电模块安装在微模块UPS机柜内，与服务器机柜外观一致。规格：标准19英寸安装，安装高度≤16U，嵌入式安装在模块化UPS机架内。</p> <p>2、ATS切换开关、断路器：所有开关应互相兼容，配电模块内部ATS开关和断路器互相兼容。</p> <p>3、市电配电单元开关：输入100A/3P ATS切换开关（CB级），输出4×50A3P（空调供电及备用）、3×16A/1P（照明、插座及备用），配置B级防雷模块。UPS输入配电单元开关：160A/3P ATS切换开关（CB级），配置B级防雷模块。</p> <p>4、市电配电模块具有监测管理功能，支持监测三相输入电压、电流、频率、总功、有功、无功功率电量参数、输出分路开关状态、电流参数；支持智能接口的通讯方式（至少包含RS232/485的其中一种），所有信息通过一个接口上传到微模块管理系统及触摸屏显示。</p> <p>5、▲微模块供配电系统中市电配电模块、模块UPS、精密列头柜模块为一体柜设计。（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或CQC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UPS主机采用三相模块化UPS架构，单个电源模块输出容量≥25KW，配置3个电源模块，输出容量≥75KW，模块2+1冗余运行。</p> <p>7、模块化UPS机柜与服务器机柜、精密空调机柜的外观、颜色一致。规格：600mm（W）×1200mm（D）×2000（H）mm±50mm。前后网孔门设计，开孔率不低于70%，前柜门采用“V”型加强强度设计。</p> <p>8、配电系统内置输入开关、输出开关、自动旁路开关、手动维修旁路开关，支持在自动旁路故障时，使用手动维修旁路对整机进行现场维护操作，</p> <p>9、★手动维修旁路和UPS功率模块在同一机柜内。</p> <p>10、电源模块采用IGBT整流+PFC校正电路设计。满载时，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3%，输入功率因数>0.99；半载时，输入谐波电流总含量<5%，输入功率因数>0.98。UPS输出功率因数为>0.99。</p> <p>11、▲效率：在线模式>95%、ECO节能模式>99%，空载输入损耗<1Kw。（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或CQC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具有逆变器；逆变器过载能力：110%额定电流，过载60min；125%额定电流，过载10min；150%额定电流，过载60s后转旁路供电。</p> <p>13、▲微模块UPS应具有抗震等级9级烈度以上检测报告。（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或CQC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机架式精密配电模块</p> <p>14、机架式精密配电模块功率≥80KW，≥18个32A/1P回路输出，支持根据机柜容量配置16A、20A、32A断路器。</p> <p>15、安装高度≤4U，所有信息显示与UPS同一屏幕。</p> <p>16、★机架式精密配电模块内部构成：智能配电模块≥6个，智能控制模块≥1个，配电模块和控制模块均为热插拔设计。</p> <p>17、配电模块与UPS主机通信连接，支持在UPS主机LCD显示屏上可以对配电模块每个开关用电量情况、状态实时侦测显示，支持通过UPS主机通讯接口上传到微模块监控单元。</p> <p>18、输出断路器开关互相兼容，输出开关配置32A/1P开关≥18个。</p> <p>19、精密配电模块具有监测管理功能，支持监测输入回路的电压、电流信息，支持根据用户设置提示</p>

	<p>告警，支持监测支路电压、电流、有功功率、用电量（电度）、负载谐波，支持对分路开关设置2级电流预警值。</p> <p>蓄电池、电池柜：</p> <p>20、★蓄电池类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蓄电池规格：12V 100AH；蓄电池数量≥80节；后备时间：≥60分钟。</p> <p>21、蓄电池的壳、盖应满足阻燃性能要求；蓄电池标配有防漏液托盘。</p> <p>22、所投蓄电池与所投UPS及微模块其它产品应相互兼容。</p> <p>电池柜：</p> <p>23、★电池柜2台；电池柜规格：40节电池/柜，内置一个100A3P直流断路器开关；每个电池柜配置一套电池串联线。</p> <p>24、电池柜采用整体式架构设计，承重满足蓄电池安装需求。</p>
--	------------------------------------------------------------------------------------------------------------------------------------------------------------------------------------------------------------------------------------------------------------------------------------------------------------------------------------------------------

标的名称：9.2微模块列间空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类型：风冷直接膨胀式恒温恒湿精密空调。送风方式及送风量：水平送风方式，送风量≥8600m³/h。制冷量：≥45kW；制冷剂：R410A环保制冷剂。</p> <p>2、▲全年能效比（AEER）：>3.90。（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或CQC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制冷系统：压缩机应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制冷量调节范围20%~100%；室内机组应具有电子膨胀阀，阀门开度0%~100%可调；蒸发器采用“A”或“V”型蒸发器；具有油分离器。</p> <p>4、风机：室内机配置EC风机，可根据送风、回风温度侦测自动调节风机转速；EC风机应为轴流风机，风机数量应≥10个，风机不低于两排布置；室内风机采用冗余设计，且风机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更换维护。室外机风机采用交流轴流风机，支持根据机房内工况变化自动调速。</p> <p>5、加湿器：配置电极式加湿器，加湿量≥3kg/h。</p> <p>6、再加热器：采用PTC电加热器。</p> <p>7、★再加热器不接受传统翅片加热器。</p> <p>8、控制系统：触摸屏≥7英寸，支持全中文显示，具有人机界面；具有RS485、CAN-IN/OUT、USB、FE通信接口、输出干接点；具有轮值、备援、层叠、竞争避免功能，群控数量≥32台；事件记录≥3000笔。</p> <p>9、▲空调制冷消耗功率：≤15000W。（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或CQC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列间精密空调应采用微模块机柜架构设计，与微模块机柜外观一致；机柜尺寸：600（W）mm×1200（D）mm×2000（H）mm±50mm；前后柜门采用网孔门设计，开孔率不低于70%；前柜门开户角度不低于130度。</p> <p>11、列间精密空调应与微模块UPS供配电相互兼容。</p> <p>12、★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标的名称：9.3微模块机柜及附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机柜尺寸：600 mm（W）×1200 mm（D）×2000（H）mm±50mm；前后柜门采用网孔门设计，开孔率不低于70%，前柜门采用“V”型加强强度设计，开户角度不低于130度。</p> <p>2、★表面喷涂处理：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涂处理。</p> <p>3、机柜前后框组焊，侧连接拼合组装式框架结构。材质为冷轧钢板，厚度为1.2~2mm冷轧钢板，其中前后门板材料为1.5mm冷轧钢板，侧板材料为1.2mm冷轧钢板并焊接有加强筋板，上下侧横梁2.0mm冷轧钢板结合安装横梁4根，在侧板上装有圆锁及的ABS或PA扣体，支持免工具将侧板安装固定于框架上。</p> <p>▲4、冷轧钢板ROHS检测应用符合2011/65/EU指定，冷轧钢板66种SVHC物质浓度<0.1%。（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或CQC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机柜静载承重≥1500Kg。（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或CQC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机柜支持上下进线，采用防火胶圈密闭处理，防火等级不低于UL94-V0，机柜前框后框分别设置下进线孔，沿进线孔设置防火毛刷（防火等级达到UL 94-V0），防尘、防虫、防鼠。</p> <p>7、PDU：每个微模块机柜配置1条32A PDU，输出接口16*C13+4*C19，竖装方式不占用机柜U数；</p> <p>8、固定层板：每个微模块机柜配置1套固定层板，可前后调节深度（660~850mm），承重≥60kg。</p> <p>9、盲板：每个微模块机柜配置≥30个1U机柜漏空挡板，防止冷热空气混流。</p> <p>10、机柜及通道底座：底座承重≥1200Kg，高度400mm。</p> <p>11、机柜的耐受抗震等级为8级以上烈度。（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或CQC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标的名称：9.4微模块冷通道组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通道隔离：两排机柜前门面对面摆放形成冷通道，冷通道宽度1200mm，采用冷通道隔离组件系统进行冷通道隔离，冷通道隔离控制开关应与消防联动。</p> <p>2、冷通道隔离系统具有通道天窗模块（其中全玻璃固定天窗2套、全玻璃翻转天窗4套）、自动平移端门及平移门全包边组件、LED照明及效果灯、消防联动控制系统。</p> <p>3、冷通道内所有单元组件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腐蚀性，整体冲压成型。</p> <p>4、冷通道天窗模块应采用平顶结构，冷通道天窗模块顶部高于机柜顶部的距离≤320mm，翻转天窗采用全玻璃设计，透光率>99%，翻转天窗开启后微模块总高度≤2.6米；翻转天窗开启应与消防告警信号联动，在消防状态下电插锁打开，感应开启时间不超过5S，旋转天窗在重力作用下自动开启，打开角度≥90°；天窗模块两端集成弱电走线架。两端固定天窗支持安装摄像头、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等环境侦测采集器设备等，固定天窗采用全玻璃设计。</p> <p>5、通道两端采用自动平移门，与顶棚天窗模块区域形成一个密封的正压空间。活动门由全自动门主机、有框5mm钢化玻璃（贴抗震膜）以及通道门侧板构成；冷通道的活动门为常闭状态，安装全自动门门禁主机，支持刷卡、密码、指纹方式开门，出门配置门禁开关按钮。</p> <p>6、冷通道设置LED照明，LED照明灯集成在玻璃天窗模块上，灯的开启通过触摸屏来手动或自动开启。并且冷通道内设置有三色光源的LED效果灯，当通道内温度不同时LED效果灯具备颜色区别。</p>

标的名称：9.5微模块监控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系统整体功能：具有对微模块内的温湿度、烟感、门禁、视频监控、空调水浸、精密空调、列头柜，机房内的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温湿度、烟感，电源室的UPS、配电柜、温湿度、烟感进行综合监控的功能。</p> <p>2、支持接入安防、消防信号，并具有上行通讯接口及协议，支持接入上级集中监控平台，采用网口、开放MODBUS TCP/IP协议。触摸屏≥7英寸，嵌入式监控系统架构，支持直接本地查看、设置全部采集数据及参数。监控系统具备本地和远程查看实时运行状态、历史报表的功能，同时支持手机APP访问（安卓和iOS两种APP），并可通过APP对监控设备进行控制和操作，具备事件报警展示、通知、提醒、处理等功能。监控系统具备多级访问权限设置的功能。监控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浏览器访问WEB方式。</p> <p>3、报警方式支持微信、短信、邮件方式。</p> <p>4、采集收集模块：支持接入RS232、RS485接入设备，串口≥16个，内置网页配置界面，支持Modbus协议。</p> <p>5、网络接口≥1个。</p> <p>6、集中供电模块：具有多制式输出供电，至少包括DC12V、DC24V、AC220V，向声光报警器、消防联动、通道照明、摄像头、硬盘录像机、门禁供电。</p> <p>7、供电模块具有天窗测试按钮功能，支持微模块安装完毕后手动验证模拟消防联动翻转天窗的开启是否正常。</p> <p>8、具有温湿度检测，液晶显示功能，采集温度和湿度，湿度精度±3%RH，温度精±0.5℃（25℃），RS485输出，Modbus协议；微模块通道内应配置≥2个温湿度传感器。</p> <p>9、具有烟感报警功能，微模块监控系统内，监测点≥2个。</p> <p>10、具有空调漏水检测功能，监测点≥1个。</p> <p>11、具有视频监控系统；网络硬盘录像机≥8路，容量≥8T；</p> <p>12、摄像机≥2个，像素≥400万、红外距离20-30米。</p>

标的名称：9.6微模块机房基础改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机房顶面：按照B级机房要求顶面处理，用38型主龙骨+铝合金方型微孔吊顶板。</p> <p>2、★机房墙面：按照B级机房要求墙面处理。</p> <p>3、★地面：地面清除及地面找平、表面防尘；对空调进行给排水处理，PPR20为给水管，PPR25为排水管，采用橡塑保温套管，所有精密空调的底部高度80mm制作防水坎，坎内应进行防水处理；铺设规格≥600mm（长）×600mm（宽）×40（厚）mm全钢防静电地板，含支架，架空高度：≥250mm，防火性能达到A级或B1级标准，机柜机械性能均布载荷≥1600kg、极限集中载荷≥1000kg；踢脚线采用1mm拉丝不锈钢，内嵌木工板，高度80mm。</p>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支付4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设备交货(供货清单设备与合同内要求设备型号、参数要求等一致)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后(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1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初验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凭证资料后(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1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投标人与采购人将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投标人须提交相应的过程文档。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内容: (1)资料验收。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完整的、准确的验收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应在验收完成后应提交所有验收资料。验收资料未经验收合格,应视为本项目验收未达到合格条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设备验收。设备验收是指设备到货、实施前、实施中的验收。投标人在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采购人进行到货验收,根据设备采购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对照到货设备的相关说明进行对比,产品的出货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地、厂家、性能、规格、等级、出厂日期、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提交采购人,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生产设备。(3)项目实施前,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投标人应按合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4)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提供并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替换、拆除或重新采购,投标人自行承担发生的费用,顺延工期按照违约条款处理。3.验收安排 (1)项目初验: 投标人完成设备到货后,在验收5日前通知采购人等进行验收,按照验收内容条执行。(2)项目终验: 项目实施完成并正常运行半年,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起终验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实施资料; ②变更资料; ③材料、构件、设备的合格证或检验资料; ④设备安装资料; ⑤设备调试记录; ⑥实施说明、实施大事记、实施日志。4.验收不合格,投标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续按照违约条款执行。终验通过后,才视为投标人完成交付义务。终审验收通过前,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设备或约定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进行更换或整改,以确保投标人交付及安装的设备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要求。5.其余验收事项: 若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确定验收标准。其余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二、★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三、★支付约定: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支付4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供应商完成设备交货(供货清单设备与合同内要求设备型号、参数要求等一致)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后(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1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3)项目初验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凭证资料后(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10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整体质保期，质保期项终验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2.★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2名以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私有云容灾HIS/EMR 数据库服务器、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私有云平台容灾主存储、私有云容灾NAS存储、私有云容灾备份一体机、私有云容灾光纤交换机、私有云容灾超融合数据交换机、私有云容灾KVM、9.1微模块UPS供配电、9.2微模块列间空调、9.3微模块机柜及附件、9.4微模块冷通道组件、9.5微模块监控系统制造商为期3年7×24（为期三年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原厂售后服务（包含更换配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1小时内技术人员电话响应，重大故障4小时内抵达现场，8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并在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1、投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没有全部到货及实施完成造成逾期的，每延迟一天交货按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超过15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除支付累计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合同款项。2、如因一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由违约方予以补足。3、投标人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4、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投标人应退回已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行政处罚等）的，应当予以全额补足。如投标人拒不支付赔偿款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5、采购人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投标人提供的合法合规的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投标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6、因投标人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主张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上费用金额以开具的合格发票金额为准。7、如因战争、疾病、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双方不能在有效期内履行约定，则本合同未交货部分即视为取消。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负任何责任。并退回采购人已支付对应货款。8、若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因此引起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等情形。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9、保密要求：投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从医院获知的技术秘密、医院信息、临床科室信息等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医院事先书面授权，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它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该信息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该信息。因为投标人违反规定造成信息泄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10、投标人必须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医院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对于投标人人员因工作原因在医院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故，医院免于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11、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因本项目存在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5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二、★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三、★采购内容中的所有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名称（说明：填写采购内容中的标的名称）、产地（说明：填写进口或国产）、数量、单价、总价，采购内容中除标的名称为**9.6微模块机房基础改造**无需载明品牌、制造商名称外，其他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四、投标人所投私有云容灾**HIS/EMR**数据库服务器、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私有云平台容灾主存储、私有云容灾**NAS**存储、私有云容灾备份一体机、私有云容灾光纤交换机、私有云容灾超融合数据交换机、私有云容灾**KVM**、**9.1微模块UPS**供配电、**9.2微模块列间空调**、**9.3微模块机柜及附件**、**9.4微模块冷通道组件**、**9.5微模块监控系统**为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响应。//五、★系统集成服务要求：**1.** 本次项目要求新采购私有云平台容灾主存储设备与采购人现有的**Unity XT680F**通过存储自带的复制功能实现数据异步复制，保证两个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容灾，并且能够在管理界面进行统一监控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造成医院业务中断和数据丢失，因业务中断对医院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2.** 本次项目要求新采购私有云容灾备份一体机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备份一体机（**DP4400**）通过数据远程复制进行备份数据的容灾和隔离保护，并且能够在管理界面进行统一监控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造成医院业务中断和数据丢失，因业务中断对医院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3.** 本次项目要求私有云容灾**NAS**存储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Unity XT480**通过存储自带的复制功能实现**NAS**系统的异步容灾保护，以应对当生产**NAS**系统出现故障或数据破坏后，能够在容灾机房或者通过远程数据恢复确保**NAS**系统尽快恢复生产，并且能够在管理界面进行统一监控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造成医院业务中断和数据丢失，因业务中断对医院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六、投标人所投私有云平台超融合一体机的制造商应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七、投标人所投微模块机柜的检测数据**PUE≤1.42**。//八、当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遇到技术问题无法解决时，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援助支持，投标人安排的人员应在**1小时（含）**内到达现场。//九、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或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特殊资格条件	<p>1、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响应）函、声明函。2、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3、投标文件的语言：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4、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7、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8、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声明函 投标（响应）函
---	--------	----------------------------------------------------------------------------------------------------------------------------------------------------------------------------------------------------------------------------------------------------------------------------------------------------------------------------------------------------------------------------------------------------------------------------------------------------------------------------------------------------------------------------------------------------------------------------------------------------------------------------------------------------------------------------------------------------------------------------------------------------------------------------------------------------------------------------------------------------------------------------------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	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7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投标（响应）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得4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则在42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扣1.75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p> <p>（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得3.9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未加▲、★号的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则在3.95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扣0.05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p>	45.95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产品技术能力	<p>1、投标人所投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的制造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的得6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所投微模块机柜的检测数据$PUE \leq 1.3$的，得6分；投标人所投模块化机柜的检测数据$1.3 < PUE \leq 1.42$的，得3分。（说明：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或CQC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12.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①项目质量控制措施、②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需求不一致）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响应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当私有云平台容灾超融合一体机遇到技术问题无法解决时，提供现场援助支持，投标人承诺安排的人员在1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	1.00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具有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售后质量保证服务方案的内容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4.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说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质保期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1.05分，最多得1.05分。	1.05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说明：1、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2、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1.00%	<p>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p> <p>（1）投标人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非货物的标的（9.6微模块机房基础改造）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不对其进行价格扣除。】</p> <p>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声明函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中央控制机房第一期项目合同草案 基本定稿.docx

